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02019000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用地单位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用地项目名称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用地位置	江干区、萧山区
用地性质	城市道路用地S1
用地面积	530076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3120190361 2019年04月16日 原证 8201900220

遵守事项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4554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用准字(2019)第0344号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2019年4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100201900086号

建设项目：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城市道路用地S1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江干区、萧山区			地形图号：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530076（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495140（平方米）
	调拨：0（平方米）				
	其他：0（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34936	0	12135	10198	12603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即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